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589164939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军

联系地址和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698号星河智荟 A2 区 E1901、0755-2992538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军（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服务承诺

为保障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县、红旗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区域美国白蛾飞防作业项目高质量、高标准顺利完成，我方作为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全部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1. 工作安排与任务完成承诺

(1)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完成飞防任务承诺

1、我方承诺全程无条件服从甲方关于本项目飞防作业的各项工作部署、调度及管理要求，严格遵守项目作业规范、安全准则及工期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报备、现场核查、进度验收、成果审核等各项工作。

2、承诺完全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依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作业标准，完成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县、红旗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等区域的飞防任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期间，依据虫情确定具体飞防作业时间，确保在最佳防治时期开展工作。

3、保障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建立高效任务响应机制。一旦接到甲方任务安排，迅速调配资源、组织作业。设立进度跟踪制度，安排专人实时监控飞防作业进度，及时反馈作业进展情况。若发现偏差，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调整，保证作业按计划推进。

4、飞防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循设备及操作要求。保障拥有使用权的至少 2 架直升机及相关喷药、加药设备正常运行。安排具有 2 年以上飞防经历的 4 名飞行员执行任务，保证飞防用药量不低于 50g/亩，使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

5、在药剂使用方面，选用 5%氟铃脲乳油、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确保药品三证齐全，并出具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保证药剂采购满足本项目森防需求，并获得本行业资质单位权威认可。

6、此外，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飞防作业线路，编制详细的飞防作业方案。自行协调空管许可，全力保障作业安全。严格履行各项职责，按要求完成飞防任务，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美国白蛾防控贡献力量。



(2) 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承诺

1、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依据虫情状况在原阳县、延津县等指定区域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所有飞防作业任务。

2、实现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飞防任务，采取以下措施：建立高效任务响应机制，在接到飞防任务安排后，于最短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和设备进入准备状态。根据虫情和天气等实时情况，快速且科学地制定作业计划，确保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3、设立严格的进度跟踪制度，对飞防作业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涵盖飞机的飞行状态、药剂的喷洒情况、作业区域的完成进度等，对监控数据进行细致分析，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迅速解决，避免影响整体作业进度和质量。

4、严格把控药剂质量，选用三证齐全且获本行业资质单位权威认可的 5%氟铃脲乳油、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从药剂采购源头进行严格筛选，保障其质量符合森防需求。安排专业药剂配置人员，严格按照要求精心控制施药浓度，保证药剂发挥最佳防治效果。

5、制定科学合理的飞防作业线路和详细的作业方案，考虑作业区域的地形、虫情分布等因素，实现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提前与空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自行妥善处理空管许可事宜，保障飞防作业按计划顺利进行，避免因空域问题导致作业延误。

6、对飞行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专业培训和严格考核，不断提升其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通过模拟演练等方式，让他们熟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对流程，确保在各种复杂情况下都能保障作业安全 and 质量。

7、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气候异常、虫情发生区域发生期偏移等突发情况，制定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应对措施。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评估，确保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响应并高效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投标人：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徐年（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2. 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为切实保障本项目防治效果，应对各类突发情况，我方除履行第五章项目需求要求外，额外提出以下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所有承诺均具备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应急及实际需求：

（一）应急处置承诺

1. 气候异常应急处置：若出现暴雨、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导致原定飞行作业无法正常开展，我方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方案，安排专人 24 小时监测天气变化，一旦天气条件符合作业要求（晴天、微风或无风，最大风速不超过 5m/s，能见度大于 1km），立即组织飞行作业，确保作业时间顺延不影响整体防治周期；若因长期气候异常导致防治周期延长，我方将无偿增加飞行架次、延长作业时间，确保达到规定防治效果，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虫情异常应急处置：若出现虫情发生区域偏移、发生期提前或延后、虫害密度突增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安排，立即调整飞行路线、作业时间及药剂使用方案，增派飞行力量及保障人员，开展应急防治作业，确保及时控制虫害蔓延；针对新增的防治区域，我方将按照原技术标准、原费用标准开展作业，不额外增收费用。

3. 设备及人员应急处置：若飞行作业中出现飞机故障、设备损坏（如配装药设备、喷洒设备）等情况，我方将立即启动备用方案，调派备用飞机及设备赶赴现场，确保作业不中断，备用设备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到位；若出现航空人员突发情况，我方将及时调配具备相应资质的备用人员，确保作业顺利推进，不影响防治进度。

4. 药剂应急保障：我方将提前储备充足的符合项目要求的药剂（5%氟铃脲乳油、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两种药剂），储备量不低于项目总需求量的 15%，确保在药剂短缺、运输受阻等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供应，不影响作业开展；若因药剂质量问题导致防治效果不达标，我方将无偿更换药剂，并重新开展作业，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额外服务承诺

1. 虫情监测服务：我方将安排专业的虫情监测人员，配合甲方及县级森防站，在飞防前、飞防中、飞防后开展虫情调查，定期提交虫情监测报告，为甲方调整防治方案提供数据支持，监测工作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 技术指导服务：飞防期间，我方将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值守，为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



提供飞机防治技术指导，解答相关疑问；飞防结束后，提供技术总结报告，详细说明作业情况、防治效果及后续虫害防控建议。

3. 合规保障服务：我方将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空管、民航及空军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各类许可手续，确保所有飞行作业均获得合法许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作业，若因我方违规作业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三）优惠条件

1. 费用优惠：若本项目防治面积超出原定计划，超出部分按原合同单价的 95% 结算，切实为甲方节约成本；若甲方后续有同类飞机防治需求，我方将给予同等项目最低优惠价格，优先提供服务。

2. 增值服务：免费为甲方提供虫害防控技术培训 1-2 次，培训内容包括虫情识别、防治技术、安全注意事项等；免费提供药剂使用指导，确保药剂使用规范、高效。

3. 优先保障：若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有紧急防治需求，我方将优先调配飞行力量、设备及药剂，确保应急作业优先开展，不延误防控时机。

投标人：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徐军（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3. 售后服务体系及规避区防治方案

我方高度重视本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已专门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服务流程、责任分工及响应机制，同时针对飞防规避区编制了专项防治方案，具备长期、及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的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 项目售后服务体系介绍

1、我公司承诺完全服从工作安排，依照要求的时间节点与作业标准，完成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县、红旗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等区域的各项飞防任务。为保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建立任务响应机制和进度跟踪制度，每日对飞防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作业计划，保障飞防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2、气候异常、虫情发生区域发生期偏移等应急情况下，我公司将无条件执行并完成本项目应急处置任务。免费提供飞防效果评估报告，详细分析防治效果、虫情变化等情况。以延长售后服务期的方式，为项目提供更长期的保障，持续关注虫情动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3、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在接到需求后及时处理。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包含电话指导、远程协助、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合理配置专业人员，保障能够高效解决各类问题。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飞防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快速准确地判断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4、完成规避区防治方案的编制，明确界定原阳县、延津县等作业区域内规避区的范围，制定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和详细的实施流程。储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实现在需要时能够迅速调配人员和资源，具备长期、及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的能力。

具体服务措施如下：

- 1) 建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随时响应客户需求。
- 2) 定期对作业区域进行回访，了解客户满意度和虫情情况。
- 3) 根据虫情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防治方案，保障防治效果。
- 4) 为客户提供飞防知识培训，改善客户的防治意识和能力。

(2) 规避区防治方案

针对本项目飞防区域内的规避区（如蜂场、蚕场、鱼塘、虾池、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等对药剂敏感的区域），我方已编制专项防治方案，确保规避区不受药剂影响，同时保障周边



区域防治效果，具体方案如下：

1. 规避区排查与标注：飞防前，我方将联合甲方及现场监理，对飞防区域内的所有规避区进行全面排查，明确规避区的具体位置、范围及敏感类型（如蜂蚕养殖区、水产养殖区等），在飞行作业路线图上进行明确标注，安排专人负责规避区管控，确保飞行作业时避开规避区。

2. 差异化防治措施：

（1）对于蜂场、蚕场等区域，在飞防前 3 日内，我方将提前通知养殖业主，协助业主做好防护措施；飞防时，飞行路线避开该区域半径 500 米范围，若该区域周边有虫害发生，采用人工喷洒符合环保标准的药剂进行防治，确保不影响蜂、蚕生长。

（2）对于鱼塘、虾池等水产养殖区，飞防时避开该区域半径 300 米范围，严禁药剂飘入养殖区；若养殖区周边虫害严重，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方式，控制雾滴漂移，同时提前与养殖业主沟通，做好应急防护准备。

（3）对于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等区域，飞防时避开该区域，采用人工防治或其他安全的防治方式，确保饮用水安全及居民人身安全；药剂选择严格遵循“对环境无污染、对人和牲畜无毒无害”的要求，杜绝使用对敏感区域有影响的药剂。

3. 规避区监测与应急：飞防期间，我方将安排专人对规避区进行实时监测，若发现药剂飘入、养殖生物异常等情况，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冲洗、防护等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业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4. 方案优化：根据飞防过程中规避区的实际情况，我方将及时优化防治方案，结合虫情变化、天气情况等，调整规避区周边的飞行路线及防治方式，确保规避区安全及整体防治效果。

（3）长期售后技术支持能力阐述

1、我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储备，涵盖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航空作业领域的专业人才，这些专业人才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可随时响应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需求。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保障机制，针对飞防作业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无论何时遇到技术难题，都能及时联系到专业人员获取帮助。

2、接到售后技术支持需求后，确保在第一时间响应，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迅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般技术问题，优先通过电话或远程

协助的方式解决，以提升解决问题的效率。若遇到复杂问题，则安排技术人员携带专业设备赶赴现场，保障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3、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定期对作业区域进行回访，收集用户反馈。通过与用户的沟通交流，了解防治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防治方案，以改善防治效果和用户满意度。密切关注气候异常、虫情发生区域发生期偏移等情况，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在面对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调配资源，确保在应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为项目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技术支持。

投标人：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徐军（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2026 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分包编号:	2026ZBDL103 号-1
报价金额(小写):	5.74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伍元柒角肆分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

投标人: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年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 4、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如填报“X”元,则表示“X”元/亩;本项目最高限价:6 元/亩。